

國立臺南大學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實施計畫

109年3月25日—0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09年6月3日—0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增進本校開放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合作系所：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實施要點：
 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提出申請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 2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修一門「商業人工智慧概論」，另選修下列其他課程至少5學分。
- 五、其他要點，參見『國立臺南大學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設置要點』。
- 六、課程：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必修	商業人工智慧概論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選修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各學院
選修	資訊管理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選修	專利資訊檢索與分析	3	經營與管理學系
選修	決策與判斷分析	2	行政管理學系
選修	問題分析與決策	2	行政管理學系
選修	人工智慧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管理資訊系統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資料探勘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情感運算	3	數位學習科技系
選修	網際網路應用	2	通識教育中心
選修	統計思維	2	通識教育中心

備註：108學年度(含)以前修習「商業大數據思考與分析」課程可認抵管理學院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。

國立臺南大學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設置要點

109年3月25日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09年6月3日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規劃之課程由本校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開設。
- 三、本微學程課程必修一門「商業人工智慧概論」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8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- 四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六、未來得依課程或學生修課需求，經相關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新增選修課程。
- 七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，經教育學院、人文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環生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經營與管理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數位學習科技學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商業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商業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系主任簽章：		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院長審核簽章：		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<u>加退選期間</u>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本微學程至少修習 8 學分，經審查學分核可後，始得核發證書。</p> <p>三、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不得以修習學分學程為由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

國立臺南大學
「商業人工智慧應用」微學程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條件：1、本校學生。 2、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合計 8 學分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班 級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◎請填寫申請人修課資料，如下表，未修習之課程則不需填寫。

課程名稱	學分	支援單位	開課學期	成績
商業人工智慧概論	3	經營與管理學系		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2	各學院		
資訊管理	3	經營與管理學系		
專利資訊檢索與分析	3	經營與管理學系		
決策與判斷分析	2	行政管理學系		
問題分析與決策	2	行政管理學系		
人工智慧	3	數位學習科技系		
管理資訊系統	3	數位學習科技系		
資料探勘	3	數位學習科技系		
情感運算	3	數位學習科技系		
網際網路應用	2	通識教育中心		
統計思維	2	通識教育中心		

※說明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8 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需同時跨智能科技領域與商品化領域課程。
3.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檢附文件：1. 本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開設單位承辦人：_____ 開設單位主管：_____